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12日公告編號180004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3名，備取3名
- 四、聘期：110/08/30-111/07/01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 - 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 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 5. 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

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(園)網站<https://www.tk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 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 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 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 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 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，電話06-2376534#722 丁煥雯主任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 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 2 次 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 3 次 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 4 次 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 5 次 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活動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範圍：無限制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：每人 20 分鐘(第 1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2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話簡訊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	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 30 分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110 學年度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 1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 要 自 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 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4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5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
證 件 名 稱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
幼兒園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
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0 年8月30日起至 111
年7月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 考 人 簽 章		身 分 證 字 號	
准 考 證 號 碼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聯 絡 電 話	電 話：	手 機：	
住 址			
教 師 甄 選		☐ 口 試 ☐ 試 教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0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下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第1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